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店秩字第27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顏柏懋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9月30日北市警文二分刑字第113300878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柏懋故意向該管公務員謊報災害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顏柏懋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9月19日22時5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1樓

(三)行為：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110，向該管公務員謊報上開地點有毒品及軍火炸藥，經警方到場查明係被移送人因酒後控制能力不佳及與該址住戶不睦，一時思慮不周所為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顏柏懋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臺北市文山二分局興隆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。

三、按「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」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觀諸該條款之立法理由載明：「謊報災害常使公務員疲於奔命，且可能影響真正災害之搶救，故參考日本輕犯罪法第1條第16款為本條第3款之規定」等語，足見本條款所規定之災害，立法上並未限制災害之種類，而係以行為人是否因謊報災害致使公務機關人員疲於奔命，可能影響真正災害之搶救。

01 四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其所持有之行動電話門號
02 撥打110報案專線，謊稱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
03 00號1樓屋內有毒品及軍火炸彈，惟經處理員警前往該址確
04 認，並無被移送人所稱上開情節等情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
05 中臺坦承不諱；而參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陳稱：因為我喝醉
06 酒亂報案等語，顯見被移送人乃故意謊報，使警察機關認該
07 址有違禁物與爆裂物而派員前往查看處理，已使公務人員疲
08 於奔命，且可能影響真正災害之搶救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
09 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
10 害之行為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恣意撥打「110」
11 報案專線謊稱有命案發生，所為實已造成執行勤務員警來回
12 奔波，徒耗行政資源，以及其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
13 度、上開行為所生之危害、智識程度、年齡、行為後之態度
14 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。

15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85條第3款，裁定如主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9 法 官 許容慈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2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4 書記官 周怡伶